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55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5月24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99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2、截至2024年6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规定,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1.15条的规定,若公司股票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公司股票将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2024年4月30日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2024年6月1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0.36元/股,已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3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格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或者存托凭证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4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修订)》第9.2.4条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票的上市公司,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6月11日、6月12日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54)。本次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交易类面值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9.2.1条第(四)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2024年4月12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财务数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方面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给出了“中银绒业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3、公司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将持续努力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从而提振市场信心、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56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土地合宗请示的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收到复函的内容

2024年6月5日,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锐恒”)收到《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鑫锐恒公司三宗土地合宗的请示》的复函》(德阿函[2024]15号),表示“为了园区企业发展需要,园区现已调整《德阿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并已取消若尔盖路和若尔盖横路,下一步将积极推动合宗工作,为加快推进土地合宗,拟将鑫锐恒原三宗土地收储,并将土地整合后按规划重新供地”。2024年6月6日,鑫锐恒针对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以下简称“德阿产业园”)拟将鑫锐恒三宗土地收储及后续重新供地事宜进行了回函,提请对上述事项进一步明确。

2024年6月11日,鑫锐恒收到《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关于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收储整合重新供地)的复函》(德阿函[2024]17号),德阿产业园经与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协商后,针对土地收储及后续重新供地事宜进一步明确相关问题:“一是本次收储采取有偿方式进行收储,收储价格按照现有土地市场评估价格确定,收储工作须在2024年6月25日前完成,收储价款在2024年7月10日前支付;二是土地收储整合后,立即启动土地供应程序,预计2024年7月20日前进行土地挂牌出让。重新供地位置位于园区九寨沟路以东,锂谷南路以北,锂谷北路以南。面积不超过收储土地面积。土地出让价格参照收储土地价格挂牌出让;三是德阿产业园协调相关部门按照上述时间及时足额支付土地收储价款和重新供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保障企业合法利益不受损失。”

根据《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进行审议。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

1、土地收储及受让不能按期完成的风险

虽然德阿产业园已出具《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鑫锐恒公司三宗土地合宗的请示)的复函》(德阿函[2024]15号)、《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关于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土地收储整合重新供地)的复函》(德阿函[2024]17号),但后续土地阶段内收储并重新供地事宜可能存在不能按期收到收储价款、重新供地不能按期实行的风险。

2、对项目进展的影响

鑫锐恒已在前期完成了部分开工建设前的行政审批手续,该项目已取得收到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8万吨/年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德环审批[2022]185号)。德阿产业园土地收储整合后,进行重新供地,新的建设用地存在重新办理或更换开工建设前的行政审批手续的风险。

3、对公司财务情况造成影响

根据德阿产业园明确的土地收储价格的确定方式“收储价格按照现有土地市场评估价格确定”,可能存在收储评估价格与实际收储价格不一致的情况,从而对公司财务情况造成影响,实际数据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9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已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定于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召开本行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24年6月11日,本行股东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向本行书面递交了《关于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规划(2024年-2026年))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的函》,提请本行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规划(2024年-2026年)》(见附件一)作为临时提案列入议程并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约8.38%的股份,具备临时提案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会议议题等事项不变。现将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二)召集人:本行董事会,本行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9:00开始。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9:15-15:00。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行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本行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A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行A股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A股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H股普通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H股股东会议通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50%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将受到限制。

2.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行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表所示: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1.00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 | √ |
| 4.00 |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00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 | √ |
| 7.00 | 关于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00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 |
| 9.00 |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4) |
| | 授信类关联交易 | |
| 9.01 | 与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9.02 | 与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9.03 | 与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9.04 | 与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9.05 | 与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9.06 | 与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9.07 | 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9.08 | 与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9.09 | 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9.10 | 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9.11 | 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9.12 | 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9.13 | 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9.14 | 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9.15 | 与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9.16 | 与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9.17 | 与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 |
| 9.18 | 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9.19 | 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9.20 | 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9.21 | 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9.22 | 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9.23 | 与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9.24 | 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10.00 |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 |
| 11.00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规划(2024年-2026年) | √ |

此外,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将听取以下汇报:

1. 听取《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2. 听取《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3. 听取《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3年度履职评价报告》。

4. 听取《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主执行董事述职报告》(本行独立主执行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5. 听取《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主要股东履职履约的评估报告》。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9项议案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1至第9项议案、第11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权的过半数通过;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10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5项、第7至9项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行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第9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该等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就该项议案进行投票。详见本行于2024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本行于2024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有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行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见附件三)、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至6月25日(星期二)8:30-12:00,14:00-17:30;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6月25日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到本行。

(三)登记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25层2510室。

(四)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一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联系方式:陈先生任先生

联系电话:0371-67009199、0371-67009585

传真:0371-67009898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郑州银行大厦

邮箱地址:ir@zzbank.cn

邮政编码:45001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A股投票代码:362936

2. A股投票简称:郑银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应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A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A股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A股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 A股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6月27日9:15-15:00。

2. 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述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附件一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规划(2024年-2026年)

各位股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办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要求商业银行应制定资本规划,确保银行资本能够充分抵御其所面临的风险,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第一百四十四条要求资本规划应至少设定内部资本充足率三年目标;第一百三十条要求董事会审批并监督资本规划的实施,满足银行持续经营和应急性资本补充需要。在此背景下,本行制定了《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规划(2024年-2026年)》,具体内容请见附件。

该议案已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规划(2024年-2026年)

附件一之附件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规划(2024年-2026年)

为增强风险抵御能力,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以支持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和未来发展规划,制定以下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中期(2024年-2026年)资本规划。

一、资本规划制定原则

(一)以推进高质量发展为中心。持续健全资本管理机制,确保资本管理能力与业务发展战略、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水平、外部环境相适应,支持和保障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以达到监管要求为前提。坚持以《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宏观审慎评估等监管要求为前提,前瞻性制定资本规划,加强资本约束,确保各级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三)以业务风险适配为基础。按照实质重于形式、表内表外全覆盖的要求,充分发挥资本指挥棒作用,不断增强风险计量评估,合理规划资产增速,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有效提升经营质效。

(四)以优化资本结构为目标。以内源资本补充为基础,外源资本补充为抓手,兼顾短期和长期资本需求,综合运用加大利润留存力度、科学规划增资扩股、发行多种资本工具等方式,增厚各级资本,优化资本结构。

二、资本充足率目标

本行资本充足率的目标设定,以资本监管要求为基础,综合考虑风险评估结果、压力测试结果、未来资本需求和资本可获得性,设定相对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目标,确保资本水平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本行资本充足率最低要求是在任一时点不低于监管最低资本要求,在此基础上,本行还应持有一定的资本储备作为资本缓冲,以提高本行支持实体经济、把握市场机会及抵御风险的能力。结合上述要求,2024年-2026年本行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为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7.7%,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7%,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0.7%。

如经济金融形势出现较大波动,监管机构调整商业银行最低资本充足率要求,本行的资本充足率目标应随监管机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三、资本规划实现路径

本行将坚持内生资本积累、外源融资并行的原则,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本来源,努力保持资本水平充足;同时做到资本补充和结构优化并举,形成科学合理的资本结构,实现资本组合不同成分的审慎平衡。

(一)坚持内源性积累为根本。2024年-2026年,本行将继续坚持利润留存在资本补充中的基础地位,综合考虑总体资本水平、股东回报和本行业务发展需求,增强内部资本积累能力,合理确定分红水平,通过内部利润留存持续补充本行资本。

(二)合理开展外源性资本补充。在资本内源性补充为主的前提下,本行将综合考虑市场环境、融资效率、融资成本等因素,择机以施外源资本补充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等,确保资本工具发行和赎回有序衔接,形成多元化的资本补充机制,优化本行资本结构。

(三)积极争取资本补充政策支持。目前,国家大力支持中小银行多渠道补充资本。本行将持续关注相关政策,加大政策研究力度,利用好政策红利,积极向省级、市级财政部门汇报、申请,争取专项债或其他资金支持。

四、资本管理策略

未来三年,本行将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战略,通过制定并实施资本管理规划,将资本规划目标贯穿于风险偏好、资产负债管理和绩效考核政策的制定过程中,探索资本消耗少、经济效益高、可持续增长的绿色发展道路,调整资产结构,提升资本效率,保障资本规划顺利实现。

(一)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运用效率

调整和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优先发展高流动性、低风险、高资本回报的业务,加强表内外业务风险资产的管理,适当提高风险缓释水平,减少资本占用。同时强化效益优先、资本约束的考核导向,不断完善资本约束激励机制;通过资本配置引导业务部门和各级机构调整资产结构,以资本约束资产增长,提高资本运用效率。

(二)以新资本管理办法落地为契机,提高资本管理水平

在新资本管理办法落地实施过程中,开展差距分析,优化制度、确定规则、清理数据、细化流程并搭建系统,并以此为契机不断完善监管资本计量,提升资本充足率计量、监测和分析工作的有效性。持续优化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确保资本充足水平与面临的主要风险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完善压力测试体系,制定资本应急机制,明确各级压力情景下资本补充政策安排和应对措施,确保满足计划外的资本需求。

(三)强化风险管理,防范业务风险

加强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建设,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和评估能力,对各类风险分类施策、监测和管控,确保各类风险得到准确计量;不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积极防范各类风险,推动本行业务实现均衡协调发展。

(四)完善内外部资本补充机制,优化资本结构

根据宏观环境、监管要求、市场形势、业务发展等情况的变化,对资本规划进行检视,确保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适应。不断开拓收入来源,提高盈利能力,合理分红,实现资本的自我积累和内生增长。积极研究创新资本工具,合理使用各类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确保资本能够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附件二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并对拟审议的议案行使表决权(包括同意、反对、弃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普通决议案 | | | | |
| 1.00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 | √ | | | |
| 4.00 |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
| 6.00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资本性支出预算方案 | √ | | | |
| 7.00 | 关于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
| 8.00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 √ | | | |
| 9.00 |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4 | | | |
| | 授信类关联交易 | | | | |
| 9.01 | 与郑州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 |
| 9.02 | 与郑州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 |
| 9.03 | 与郑州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 |
| 9.04 | 与郑州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 |
| 9.05 | 与郑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 |
| 9.06 | 与郑州市中融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 |
| 9.07 | 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 |
| 9.08 | 与河南国原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 |
| 9.09 | 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 |
| 9.10 | 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 |
| 9.11 | 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 |
| 9.12 | 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 |
| 9.13 | 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 |
| 9.14 | 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 |
| 9.15 | 与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 |
| 9.16 | 与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 |
| 9.17 | 与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 |
| |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 | | | |
| 9.18 | 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 |
| 9.19 | 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 |
| 9.20 | 与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 |
| 9.21 | 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 |
| 9.22 | 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 |
| 9.23 | 与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 |
| 9.24 | 与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 | √ | | | |
| | 特别决议案 | | | | |
| 10.00 | 关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 √ | | | |
| | 普通决议案 | | | | |
| 11.00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资本规划(2024年-2026年) | √ | | | |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深A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委托人盖章(法人股东)/签名(自然人股东):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注:

1.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

2. 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3. 本授权委托书应于本次股东大会举行时间前24小时填妥、签署并通过专人、邮寄或传真等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兹证明,先生(女士)(身份证号:)为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单位全称:

(盖章)

年月日

(资本规划为集团层面的资本规划,包括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扶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九鼎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新密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浚县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山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郑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鄢陵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郑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936 证券简称:郑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0

#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行于近日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关于核准韩慧丽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批复》(豫金复(2024)129号),核准韩慧丽女士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韩慧丽女士的简历请见本行于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韩慧丽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371-67009199

电子邮件:ir@zzbank.cn

传真号码:0371-67009898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2号

特此公告。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4-048

#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127号东鹏总部大厦19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新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84,627,86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230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49,973,858股)。

其中,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56,591,778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792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036,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380%。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公司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全体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征集投票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路晓燕女士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8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6,610,48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1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594,968,6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63%;反对2,951,7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4,588,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297%;反对2,951,7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594,970,95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67%;反对2,949,40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3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64,591,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6331%;反对2,949,4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6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